

2023年安全生产月新闻稿标题(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安全生产月新闻稿标题篇一

各科室、社区，驻辖区单位：

为认真汲取“6.5”公交事故以及青羊区“6.11”较大安全事故教训，切实清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区政府《关于印发_x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辖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各科室、社区、驻辖区单位要坚持以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查找整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把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副职领导“一岗双责”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组织机构

办事处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党工委书记、武装部部长、副主任、派出所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社区书记、管段民警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治办，办公室主任由_x兼任，具体负责各类信

息的及时收集上报。

（二）责任分工

党政办公室负责文教卫生系统（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事办负责居民院落；城管科负责商家店铺、餐饮、拆迁工地、建筑工地；经济科负责大型商业卖场、市场中的危化品、烟花爆竹；综治办负责驻辖区单位。

三、检查内容

（一）社区、驻辖区单位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安全生产月”开展等方面的情况。

（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管理。

四、检查重点

（一）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重点排查液氯、氯碱、油漆涂料、工业气体、生化医药、合成氨、液化石油气、液氨、剧毒溶剂和活动罐体车辆拉运剧毒、强腐蚀、易燃易爆液（气）体的生产、使用、销售、运输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

对化工生产经营企业重点检查六个方面的情况。一是生产企业重要生产车间、原料产品库区、供电供水等重点单元的安全生产状况；二是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三是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四是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是否存在超许可经营范围现象；五是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安全距离、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器材是否符合要求，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六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取得运输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取得上岗资格证，运输车辆、罐车罐体和配载容器是否取得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二级维护制度和定期检验制度执行的情况。

对烟花爆竹行业要突出排查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事故隐患，坚决打击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重点检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企业仓库内外部安全距离、疏散条件、库房布局、建筑结构、防爆、防雷、防静电、消防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等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仓库是否存在超量储存现象，执行流向登记制度、建立记录档案的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和销售含氯酸钾等违禁药物的产品及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等问题。

（二）建设施工。全面排查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事故隐患。对建设施工企业重点检查八个方面的情况。一是企业依法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二是工程的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三是施工现场重要部位的安全防护与管理的情况，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防护、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四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管理情况；五是施工现场起重、吊装设备及机具的安全检测检验合格情况，以及塔吊、物料提升机等安装、拆除方案的制订及使用情况；六是脚手架的设计、制造、搭设、使用、管理和维修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七是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长大隧道、高大桥梁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订及专家组论证和审查情况；八是地铁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预防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准备情况。

（三）消防及公共安全。重点排查综合楼、校园周边场所，以及商场、市场、星级宾馆饭店、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管道输送燃料等方面的事故隐患。消防及公共安全要重点检查八个方面的情况。一是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情况；二是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出口的设置、数量以及保持畅通情况，公共区域及逃生通道符合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要求情况；

三是防火、防烟分区设置情况；四是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防雷等设施的配备和完好情况；五是集生产、加工、销售、储存、居住等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等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六是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电气设备、电源线路的使用维护情况；七是人员密集场所周围违章建筑、户外广告牌等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问题整改情况；八是管道输送燃料符合安全条件情况。

（四）其他行业安全。开展特种设备、学校、旅游景点、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伤亡事故。

五、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年7月6日。

六、检查方式

（一）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全面自查；各科室、社区，负责组织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领导小组对辖区企事业单位以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二）落实整改

1. 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各科室、各社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负责人的安全监管责任及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班组长及员工在内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包括政绩（业绩）考核、目标管理、评先评优、警示谈话、问责追究等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机制，确保安全生产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全员齐参

与。

2. 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社区要建立包括社区干部、安全监管人员等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为安全监管机构、监管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装备设备和办公条件，确保安全监管力量相对稳定。

3.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科室、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台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维）修制度，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运输、储存、防火等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工作台账。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责任科室要认真履行职责，按分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取得新进展。

七、检查要求

（一）及时制定方案。各社区、各单位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于年6

月14日前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报安监办备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科室、社区、驻辖区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迅速行动，深入分析排查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容易发生群死群伤恶性事故的事故隐患。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各分管领导负责分别带队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确保检查对象全覆盖，检查内容一项不少。

（三）检查整改到位。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好记录备查。对可以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部门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特大安全隐患，要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部门限时进行整改，并加强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切实消除隐患。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科室、社区、驻辖区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辖区安监办牵头负责，组织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进行抽查。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年7月4日前，将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报辖区安监办，由辖区安监办汇总后报区安监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月新闻稿标题篇二

北海市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暂行规定

为了使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信息的传递及时、准确、有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全市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渠道畅通。

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要按程序办理，除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有规定的外，县、区和市直各部门不得擅自越级向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以免因信息不准确而误导领导的决策。对一般事故要逐级上报当地政府；对重特大事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由市政府办公室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信息报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在信息报送前，要认真进行核实，确认准确无误后再上报。同时，对重要信息要做到随到随报，不得拖延，更不允许隐瞒不报。国务院和自治区领导对重大信息所作的重要批示，有关部门务必及时反馈市有关领导。

四、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信息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信息工作的管理。对不负责任、不认真核实、错报、漏报、不按规定程序报送和不及时反馈领导重要批示，以及隐瞒不报的，要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发生下列特别重大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电话报告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4小时内书面报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抄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综合科。并及时续报处理进展情况，直到处理完毕。

（一）民航客机发生的机毁人亡（死亡40人及以上）事故。

（二）专机和外国民航客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机毁人亡事故。

（三）铁路、水运、矿山、水利、电力事故造成一次死亡50人及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

(四) 公路和其他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航空、航天器科研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除外)。

(五) 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100人及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六) 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六、发生下列重大事故,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电话报告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8小时内报书面材料并及时续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直到事故调查处理完结。

(一) 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企业生产事故。

(二) 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 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一次死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或受灾20户以上的重大及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四) 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重大船舶交通事故。

(五) 一次死亡和重伤5人以上的重大铁路路外伤亡事故。

(六) 飞机坠毁事故。

(七) 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30人以上的重大急性中毒事故。

(八) 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七、发生下列事故,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最迟不得超过20小时报告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生产、交通、消防、渔港四个有关委员会,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和市政府办

公室综合科，并及时续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 （一）死亡1人以上或致重伤1人以上的企业生产事故。
- （二）一次造成重伤1人，或死亡1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三）一次造成重伤2人，或死亡1人以上的火灾事故。
- （四）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船舶交通事故。
- （五）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八、市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生产、交通、消防、渔港四个委员会办公室必须在接到上述事故报告后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后，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并向市经贸委、监察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通报。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同时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九、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组织抢救情况等。

一、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通报一次全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监督科负责汇总，整理安全生产情况资料。

二、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每月5日前向局安全监督科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内容包括：上月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工作；下月工作安排的事故报表等。

三、局属各单位安全负责人每年12月10日前向局安全监督科报送当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次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局安全监督科每年12月20日前向省公路局安全监督处报送当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次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四、局安全监督科按照规定，随时向省公路局安全监督处和局安委会报告有关安全生产活动、会议、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情况。

安全生产月新闻稿标题篇三

北海市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暂行规定

为了使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信息的传递及时、准确、有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全市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渠道畅通。

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要按程序办理，除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有规定的外，县、区和市直各部门不得擅自越级向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以免因信息不准确而误导领导的决策。对一般事故要逐级上报当地政府；对重特大事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由市政府办公室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信息报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在信息报送前，要认真进行核实，确认准确无误后再上报。同时，对重要信息要做到随到随报，不得拖延，更不允许隐瞒不报。国务院和自治区领导对重大信息所作的重要批示，有关部门务必及时反馈市有关领导。

四、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信息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信息工作的管理。对不負責任、不认真核实、错报、漏报、不按规定程序报送和不及时反馈领导重要批示，以及隐瞒不报的，要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发生下列特别重大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电话报告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4小时内书面报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抄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综合科。并及时续报处理进展情况，直到处理完毕。

（一）民航客机发生的机毁人亡（死亡40人及以上）事故。

（二）专机和外国民航客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机毁人亡事故。

（三）铁路、水运、矿山、水利、电力事故造成一次死亡50人及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

（四）公路和其他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航空、航天器科研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除外）。

（五）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100人及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六）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六、发生下列重大事故，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电话报告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8小时内报书面材料并及时续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直到事故调查处理完结。

（一）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企业生产事故。

（二）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一次死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或受灾20户以上的重大及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 (四) 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重大船舶交通事故。
- (五) 一次死亡和重伤5人以上的重大铁路路外伤亡事故。
- (六) 飞机坠毁事故。
- (七) 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30人以上的重大急性中毒事故。
- (八) 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七、发生下列事故，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最迟不得超过20小时报告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生产、交通、消防、渔港四个有关委员会，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并及时续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 (一) 死亡1人以上或致重伤1人以上的企业生产事故。
- (二) 一次造成重伤1人，或死亡1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三) 一次造成重伤2人，或死亡1人以上的火灾事故。
- (四) 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船舶交通事故。
- (五) 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八、市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办公室及生产、交通、消防、渔港四个委员会办公室必须在接到上述事故报告后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后，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并向市经贸委、监察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通报。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同时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九、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组织抢救情况等。

1. 目的

为加强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3. 事故分类

3.1 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一般职工受伤后，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含一个工作日），三十个工作日以内，但够不上重伤的事故，或因其他原因（包括急性工业中毒，食物中毒、火灾、交通事故等，下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2 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职工肢体或某些器官较重的损伤，需要休息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 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因其他原因造成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4 特别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因其他原因造成1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事故报告

4.1 事故报告内容

4.1.1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4.1.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

4.1.3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1.4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1.5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4.1.6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4.2 当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事故现场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在即刻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原因等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主任，并由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主任报告立即报告公司负责人。

4.3 发生一般事故，应在24小时内填写《事故报告书》交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4.4 较大事故在一周内填写《事故报告书》传真或者以邮件方式报告中国区行政部备案。

4.5 重大事故必须4小时内(夜间发生事故应在第二天上班后一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报告集团总部，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部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一小时以内报告给公司高级副总裁或其他主管领导。

4.6 特大事故必须1小时内报告以书面或电话方式报告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部，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十分钟内报告给公司高级副总裁或其他主管领导。

4.7 事故单位领导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8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事故现场保护与清理

5.1 发生安全事故时，部门应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体时，必须做出一定标志，并照相留档。

5.2 重大事故以上事故必须进行现场录像。较大事故要进行现场照相。

5.3 清理事故现场时，要经过事故调查后方可进行，因生产需要必须及时清理的，责任部门要做好现场的基本调查，并拍照留影。

6. 事故调查

6.1 发生一般事故，由发生事故部门负责人会同安全管理人员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改进措施，按规定填报《事故调查表》在24小时内报安全管理部门。

6.2 发生较大事故，由发生事故部门负责人会同安全管理委员会的人员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改进措施，按规定填报《事故调查表》，在24小时内报安全管理部门，48小时内报

送中国区行政部。

6.3 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由总经理会同地方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其它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中国区总部派员参与。

6.4 发生死亡事故，具体操作可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执行。

7. 事故处理

7.1 发生工伤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是：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7.2 发生事故的部门必须按照各级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分清事故的直接责任、领导责任和主要责任。

7.3 对因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工作不负责任等行为而造成的工伤事故。视情况追究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4 事故查清后，应及时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报送有关部门，并在《事故登记表》上填写相关记录。

8. 事故管理

8.1 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工伤事故管理档案，其内容应包括事故现场记录、照片、事故教育，改进措施及伤亡事故有关的资料。

8.2 发生伤亡事故不得隐瞒不报或故意拖延报告时间。

8.3 由安全管理部门定期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部。

安全生产月新闻稿标题篇四

第一条为加强档案信息管理，充分发挥档案信息的作用，有效保存和应用档案信息，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档案信息是指工程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技术的、商务的、综合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批件、标书、纪要、图纸、照片图片、测绘数据、视频、签证、信函、通知、报表等，包括纸质资料、电子版资料和多媒体资料等。

第三条公司规划建设管理部负责工程类档案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存档、应用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调度员、测绘员、施工管理员、监理工程师、招标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公司运行管理部门是档案信息资料的来源，负责相关资料的绘制、记录、编辑、修改、整理、装订、审核与报送工作。

第五条各种档案信息资料应按要求分类编码保存，要注意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失密，保持适当的通风。具体要求参照公司综合档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工程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应在归档的同时向生产运行相关部门及时提供。

第七条旧管网改造时，由规划建设管理部进行现场测绘，及时绘制改造后的图纸并向相关部门提供。涉及调度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的，应同步更新。

第八条档案资料的借阅执行综合档案相关条款。

第九条档案信息需要同时向综合管理部归档的，应按要求归档。

第十条保存三年以上的工程类档案资料应移交综合管理部档案室统一保存，需要留存备用的可留复印件。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执行综合管理部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本制度从20xx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月新闻稿标题篇五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公司各部室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统计、分析工作，提高不安全事件应对能力，总结事故经验教训，研究事故规律，制定预防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安全生产信息是指安全生产各种工作的定期汇报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后果的不安全事件。

第三条 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实行分类、分级、逐级报送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应准确、真实、及时、完整的报送安全生产信息，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各类安全生产信息，不得阻挠安全生产信息的报送。

第四条 各部室建立安全生产信息报告联络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报告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的责任人，24小时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报生产部及主管领导备案。

各部室安全生产信息责任人信息变更后，应及时将新的责任人信息报生产部及主管领导。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电厂各部门。

第六条 组织体系

员工、班组、各部室负责人、领导构成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组织体系，施行逐级汇报或越级汇报。

第七条 生产部职责

（一）生产部是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

（二）负责重大、特大、较大、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人身轻伤、机组非计划停运、机组设备异常以及未造成后果的各类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存档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半年和年度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汇总，及时上报。

（四）监督有关部门、班组、员工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

第八条 其他部室职责

（一）负责本部室突发安全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

（二）负责本部室安全生产信息的上报工作。

第九条 班组的职责

（一）负责本班组突发安全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

（二）负责本班组安全生产信息的上报工作。

第十条 员工职责

发生或发现不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向本班组、部门负责人汇报，必要时可越级汇报。

第一节 信息即时报告

第十一条 安全信息报送内容

- （一） 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 发生现场真实情况。
- （三） 现场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
- （四） 事后的调查处理报告。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特大、较大人身伤亡事故应逐级或越级汇报厂长，厂长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并及时续补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发生人身轻伤、机组非计划停运、机组设备异常以及未造成后果的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应按以下要求报告：

- （一） 现场负责人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现场情况；
- （二）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发生环保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异常事件，应按以下要求报告：

- （一） 现场负责人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有关领导和相关单位报告现场情况；
- （二）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抢险、以及处理进

展的实际情况，逐级汇报。

第十八条 发生不安全事件，现场负责人应按照逐级汇报的原则进行汇报。情况危机时，也可越级汇报。

第二节 信息定期报送

一、每月部门上报对个人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二、每月安监员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汇总后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

三、各部门将本部门全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电力事故或事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及整改措施等进行总结分析，并报送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

四、生产部将本单位每年电力事故或事件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进行报送。

第二十三条 按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安全检查有关通知的要求，向生产部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生产部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黑泉水库水力发电厂考核奖惩办法》对部门和个人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